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前收到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积极引进投资者，改善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由于投资方之一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众集团”），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权 15.55%，上述事项存在关联交易，这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审议《关于使用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使用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提升农村电网质量，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计划使用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为 3841.52 万元，其中因水电集团作为四川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法人和出资人代表，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 3073.21 万元下达到爱众集团，爱众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项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陈建
陈子 陈礼军